

第六章、結論及政策建議

第一節、結論

自 2003 年臺灣發行第一件資產證券化商品以來，整體證券化市場發展快速，在可預見的未來，臺灣資產證券化將迅速普及。不過，就一般而言，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間似有替代關係，亦即資產證券化可能產生金融逆中介現象。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於探討資產證券化對臺灣銀行業放款之影響為何。本文以 2001 年第 4 季至 2004 年第 4 季臺灣 10 家銀行將其資產予以證券化的不平衡追蹤資料，搭配固定效果模型，分析估計該期間的資產證券化是否有產生金融逆中介現象。由於臺灣資產證券化僅發展兩年多，因此本文的研究受到資料上的限制，但是，本文所得到的估計結果仍具有參考性。

經由實證研究後發現，從臺灣短暫的資產證券化經驗來看，銀行將其資產證券化後，將會造成銀行放款餘額占資產比率的減少，此可進一步推論，資產證券化的增加確實會造成銀行放款量的相對減少，即臺灣實施資產證券化後，產生金融逆中介現象，不過其影響尚屬有限。也就是以上結論並不意味資產證券化的普及將降低銀行體系金融中介的功能，因為實證結果僅表示，銀行將其資產證券化後，放款餘額占資產比率將下降，其與其他直接金融存量的影響方向一致，而依回顧之文獻顯示，觀察美國及臺灣長期趨勢，直接金融占全體金融市場之比重雖逐漸上升，但間接金融的總量仍不斷成長中。因此，長期而言，直接金融（含資產證券化）的增加將造成銀行放款成長率趨緩，以及銀行放款餘額占資產之比率下降，不過，是否會造成銀行放款的減少，則尚待進一步研究。至於，資產證券化普及後，是否會造成銀行為了追求利潤而提高資產中具高風險性放款的比例，則因欠缺相關資料，亦留待有興趣者加以研究。

另外，透過固定效果模型，發現其他因素對銀行放款之影響如下：

- 一、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雖與放款呈負向關係，但並不顯著。其原因可能為當銀行逾期放款比率上升時，雖可能為了健全財務而抑制放款的增加，但亦可能為了配合金融監理機關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之要求，以增加放款的方式，降低該比率。意即銀行在逾期放款比率增減時，並不會特別調整放款餘額占資產之比率。
- 一、銀行淨值與放款之關係並不顯著。推論其原因應為本文之被解釋變數為銀行放款餘額占資產比率所致，即銀行淨值增加時，雖會因而增加業務量，但放款可能只會與其他資產同步增加，而不會因此特別擴大其占資產之比率。
- 二、房價指數的係數為顯著正值。顯示銀行在辦理放款時，對於擔保品的價格非常看重，當擔保品價格提高時，銀行就覺得愈安全，進而願意增加放款，使得放款餘額占資產之比率提高。
- 三、其他直接金融存量（扣除資產證券化）的係數為顯著負值。即其他直接金融存量（扣除資產證券化）對銀行放款餘額占資產比率造成的影響，呈現非常顯著的負相關，且其影響程度很大。顯示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存在明顯替代關係。
- 四、國內生產毛額對銀行放款餘額占資產比率造成的影響並不顯著。探究其原因應為本文之被解釋變數為銀行放款餘額占資產比率所致，也就是國內生產毛額增加時，銀行資產亦會增加，但由於現今銀行業務眾多，故就放款而言，可能只會與其他資產同步增加，而不會因此特別擴大其占資產之比率。

在控制其他解釋變數後，計算各樣本銀行的特質效果 β_{0i} （即放款餘額占資產之比率），發現除了放款餘額占資產之比率較高者，逐漸降低該比

率外，其餘銀行並無特定趨勢。因此，似可推論出銀行放款餘額占資產比率的高低，與銀行本身的經營策略有關，致使該比率在不同銀行間有不同水準。

第二節、政策建議

由以上所得結論，本文對於政府制定資產證券化相關政策，以及臺灣銀行業因應資產證券化之發展，提出下列建議：

第一，加速推動自由化，鼓勵業者創新：未來的銀行體系，其所扮演金融中介者的角色，將受到眾多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與挑戰，而逐漸喪失其利基。為了永續經營，銀行體系勢將逐漸轉型，參與越來越多傳統金融中介以外的業務，並由其獲取主要的利潤。因此為使銀行因應未來更激烈之競爭，主管機關應加速推動自由化，讓業者創新，業者亦應避免固守傳統業務而逐漸萎縮。

第二，金融監理機關改進金融監理技術，並要求銀行注意內部風險控管，避免銀行資產品質惡化：銀行將其資產證券化後，可能會因證券化之資產為較佳資產，或者自留高比例之次順位證券以增強信用，致使資產品質惡化。因此金融監理機關如何確保推動資產證券化之時，銀行資產不致惡化，而銀行亦可透過內部風險控管加以控制，將是推動資產證券化之重要課題。

另外，由本文研究結論得知，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雖與放款呈負向關係，但並不顯著。亦即銀行可能為了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以增加放款的方式，降低該比率，而不顧及其財務健全性。因此，建議金融監理機關透過各項措施，要求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時，宜確認了解銀行係以何方式降低該比率，以避免長期而言，要求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之措施，反損及銀行財務之健全性。